

KY24015 课题-在线监测仪的试制、加工及试验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4JFR769C11506BD/HDGC-WZ-GKZB-24-1867

2.2 项目名称：KY24015 课题-在线监测仪的试制、加工及试验项目

2.3 项目概况：在线监测仪的试制、加工及试验技术任务

2.4 招标范围：在线监测仪 1 套，包括： 1) 泵、阀、离子色谱柱、抑制器、淋洗液发生器、检测器等核心部件的试制及加工，数据处理及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2) 常规阴阳离子、硼酸和锌离子的分析方法的开发； 3) 工程样机的安装、调试和试验等工作，使其达到任务书的指标要求，并对所提供设备和系统功能的完整性、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以及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负责。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 (T0) 后 12 个月，具体如下：

T0+1 月，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设计、质保大纲、进度计划、质量计划等文件提交；

T0+4 月，完成离子色谱柱、检测器等核心部件设计、试制和优化，完成详细设计方案、完成样机制造和组装，形成样机实物展示；

T0+8 月，完成软件设计和开发、完成仪器调试以及仪器性能验证，提交性能测试报告；



T0+12 月, 完成工程样机试验验证, 提交工程样机试验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2.6 交货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 甲方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 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5)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 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



“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09月25日17:00—2024年09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张杨博浩

电 话：15321295886

电子邮件：zhangybh@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